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的具体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本市创业的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实施中央、省和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九）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所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公务员职位分类、考试录用、调任转任、考核奖惩、培训任用、辞职辞退、行为道德规范、职业道德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 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 综合管理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规划和政策。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统计与基金监督处、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人力资源市场处（人才开发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专家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公务员局、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与监察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保险处、调解仲裁管理处、军官转业安置处（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外国专家局、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市人才服务中心、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市就业训练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市劳动监察支队、市人事考试中心、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办公室、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5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市就业训练中心、市劳动监察支队、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市人才培训中心（市考试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外国专家局、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办公室）、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市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全市人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紧扣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将惠民生与促发展相结合，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强人才人事工作，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推动全市人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就业优先，不断提升就业创业质量

一是努力实现城乡就业更加充分。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援企稳岗、社保补贴等政策，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和员工队伍。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继续推进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92%以上，实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2.5万人。持续加大就业扶贫工作力度，建设特色化就业扶贫车间100个。**二是努力实现全民创业更具活力。**继续落实鼓励全民创业政策“28条”，用足用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各项创业补贴政策，支持成功自主创业1万人，创业带动就业4万人。继续推进省、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年新建市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10个。继续实施“创响港城”计划，年开展“创业咖啡”活动不少于3期、举办“创业大赛”活动不少于1场、组织“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活动不少于1次。**三是努力实现职业技能更高质量。**建立技能人才需求调查制度，发布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全年开展各级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分类实施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新成长劳动力等专项培训计划。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持续完善创业培训课程体系，充分调动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性，组织创业培训0.67万人。

（二）坚持保障为基，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是加大社保护面力度。巩固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各类人群稳定参保续保。推进工伤保险“同舟计划”，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做好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降低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推进“三个100%”扶贫举措落地。**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按照上级部署，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将基础养老金最

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8元。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工作。**三是提高社保经办能力。**积极实施社保公共服务织密网计划，将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业务咨询、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基础业务下沉至乡镇街道，方便群众就近办理社保相关业务。积极完善“指静脉+人脸识别”系统的使用，打造便捷高效的退休人员十分钟认证圈，加快推进声纹识别手机APP自助认证的推广应用。

（三）坚持人才优先，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深化引才聚才举措。着力打造省双创计划、苏北特聘专家、“花果山英才计划”和“百名专家科技服务进百企”等引才聚才品牌，依托博士后站、留创园等平台载体柔性引才为我市企业服务，办好春夏季人才交流大会和“百家名校聚港城”活动，全年组织不少于20个赴外招聘团，引进各类人才不少于1.5万人。**二是加强人才培育和载体建设。**加大省“六大人才高峰行动计划”、市“海燕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遴选力度，全年资助各类人才项目60个以上，其中省级以上30个。推进省市两级留创园建设水平，争创省级留创园1家。推进本土人才培育，搭建本地校企合作平台。**三是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研究制定我市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接认定、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等办法的实施细则。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步伐，修订《关于实施政府购买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果的通知》。全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2万人，完成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5.5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0.6万人。

（四）坚持劳资和谐，确保劳动关系总体稳定。

一是注重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推进我市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项目和综合试验区试点项目建设，开展集体协商共赢行动，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建立行业集体协商制度，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5%以上。二是注重劳动争议调处。推进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建设，严格依法调解、依法仲裁。组织全省调解员和仲裁员岗位业务技能竞赛活动。开展“阳光仲裁”活动，40%以上的裁决书在网上公开。三是注重劳动保障监察。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为重点，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资指导线等制度，适时稳慎发布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五）坚持优质服务，深入开展人社行风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培树一批先进服务典型，提升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意识、服务作风和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组织一次全市范围内的行风比武竞赛活动，通过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活动，培养一批业务强、素质高、作风优的业务骨干，并带动全系统服务能力的跃升。二是深化行政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对我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建立我局的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清单和服务指南并对外公示。三是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全力推进“互

“互联网+人社”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在线办理率达90%，完成自助终端、电子档案等系统开发工作。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年内建成“窗口经办、网上办事、基层平台、自助服务、电话咨询、移动服务”六位一体的多渠道服务平台。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862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8	一、基本支出	5334.48
1. 一般公共预算	8625.2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435.7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114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7.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3.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28.5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9770.21	当年支出小计			9770.21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9770.21	支出合计			9770.21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9770.2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8625.2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625.2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1145.0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145.00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9770.21	5334.48	4435.7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25.21	一、基本支出	533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290.73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8625.21	支出合计	8625.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项级）	功能科目名称（项级）	金 额
合 计		8625.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0.18
2011050	事业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15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2.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2.62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40.1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0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96.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42.6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56.8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8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3.8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7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9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2.5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款级）	经济科目名称（款级）	金额
合计		5334.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1.64
30101	基本工资	974.32
30102	津贴补贴	2067.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38
30201	办公费	134.49
30202	印刷费	11.42
30205	水费	14.03
30206	电费	42.42
30207	邮电费	37.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57.98
30213	维修(护)费	12.75

30215	会议费	14.52
30216	培训费	2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71
30228	工会经费	42.48
30229	福利费	37.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46
30301	离休费	46.25
30302	退休费	221.2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项级）	功能科目名称（项级）	金 额
合 计		8625.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50.18
2011050	事业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15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2.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2.62
20801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40.1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0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96.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42.6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56.8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8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3.8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7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9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2.5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市人社局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款级)	经济科目名称(款级)	金额
合计		5334.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1.64
30101	基本工资	974.32
30102	津贴补贴	2067.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38
30201	办公费	134.49
30202	印刷费	11.42
30205	水费	14.03
30206	电费	42.42
30207	邮电费	37.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57.98
30213	维修(护)费	12.75

30217	会议费	14.52
30218	培训费	24.32
30228	公务接待费	9.70
30229	专用材料费	7.71
30231	工会经费	42.48
30299	福利费	37.95
30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303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4
30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46
30305	离休费	46.25
30302	退休费	221.2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29.99	15.00	42.50	0	42.50	41.30	43.00	188.1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项级）	功能科目名称（项级）	金 额
合 计		
此表为空表,当年无此项业务发生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款级）	经济科目名称（款级）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8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38
30201	办公费	134.49
30202	印刷费	11.42
30205	水费	14.03
30206	电费	42.42
30207	邮电费	37.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57.98
30213	维修（护）费	12.75
30215	会议费	14.52
30216	培训费	2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71
30228	工会经费	42.48
30229	福利费	37.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9.8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市人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778.19
一、货物 A				778.19
A030101	政府采购经费	电视机	分散	0.32
A030105	政府采购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分散	0.20
A030106	政府采购经费	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	分散	1.10
A030199	政府采购经费	其他电器设备	分散	3.70
A030201	政府采购项目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分散	5.40
A030201	政府采购经费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分散	4.80
A030201	政府采购专项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分散	1.80
A030201	政府采购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分散	20.40
A030202	政府采购	打印机	分散	2.00
A030202	政府采购经费	打印机	分散	9.25
A030207	政府采购项目	碎纸机	分散	0.16
A030207	政府采购经费	碎纸机	分散	0.40
A030208	政府采购项目	投影仪	分散	2.00
A030209	政府采购经费	扫描仪	分散	0.25
A030299	政府采购经费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分散	4.40

A030301	政府采购	办公家具	集中	5.00
A030301	政府采购经费	办公家具	分散	38.35
A030301	政府采购	办公家具	分散	4.56
A030302	政府采购经费	宿舍家具	分散	0.98
A100402	政府采购经费	路由器	分散	1.00
A100403	政府采购经费	交换机	分散	2.50
A100403	政府采购	交换机	分散	0.62
A100499	政府采购经费	其他网络设备	分散	11.00
A100499	政府采购经费	其他网络设备	集中	651.00
A1024	政府采购项目	体育设备	分散	7.0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连财预〔2019〕2号）填列。）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770.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427.70万元，增长54.0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支出835.71万元，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及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参公后基本支出中的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增加90.31万元，项目支出中人社窗口建设及社保卡发行、应用和管理等项目支出增加2501.68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770.2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625.2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62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58.70万元，增长47.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支出835.71万元，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及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参公后基本支出中的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增加90.31万元，项目支出中新增人社窗口建设等专项。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1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9万元，增长140.55%。主要原因是社保卡发行、应用和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结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9770.2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0.1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282.39万元，减少65.28%。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部分事业单位参公后转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17.6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服务事务、社会保险业务、信息化建设、职业培训、各类考试、技能鉴定、劳动保障监察、调解仲裁等方面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50.85万元，增长51.3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社保费等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支出，参公事业单位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增加，项目支出中新增人社窗口建设等专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673.8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

正常运行，开展医疗保障事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73.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市医疗保险管理处从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转入卫生健康（类）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128.54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85.37万元，增加51.8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等。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334.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6.02万元，增长21.0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支出835.71万元，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及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参公后基本支出中的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增加90.31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435.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01.68万元，增长129.3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新增人社窗口建设等专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收入预算合计9770.2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25.21万元，占88.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
其他资金1145万元，占11.72%；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支出预算合计9770.2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334.48万元，占54.60%；
项目支出4435.73万元，占45.4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25.2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58.70万元，增长47.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支出835.71万元，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及市医疗保险管理处参公后基本支出中的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增加90.31万元，项目支出中新增人社窗口建设等专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625.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58.70万元，增长47.02%。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拨款的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50.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39万元，减少55.38%。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部分事业单位参公后基本支出转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此专项转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94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0.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支出转入此科目。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1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人才开发、人事人才等业务专项转入此科目。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196.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32万元，增长15.43%。主要原因是此科目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

（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9.9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此科目的所有项目转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56.3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此科目转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及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124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0.11万元，减少39.17%。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此科目的部分项目转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0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此科目的基本支出转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此科目的项目支出转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2256.87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2172.77万元，增长2583.56%。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的项目转入此科目支出，2019年此科目新增人社窗口建设专项。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此项目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转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10.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此科目转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673.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3.8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使用新版功能科目，项目经费口径调整，医疗保险管理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转入此功能科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25.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43万元，增长38.9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02.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5.94万元，增长60.9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334.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49.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58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25.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58.70万元，增长47.02%。主要原因是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人员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334.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749.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58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2.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02%；公务接待费支出41.3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出国（境）计划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2.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参公后，人均定额增加。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3万元，比上年增加14.01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会议费预算支出新增“百名专家科技服务进百企”对接会议、校地校企合作及高层次人才洽谈等会议。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88.19万元，比上年增加46.51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培训费预算支出新增石化（医药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及人力资源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85.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31万元，增长18.24%。主

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因素及部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后人均定额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78.1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78.1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3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435.7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